

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書

版本：A10912

申請人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 貴行)申請開放「信用卡分期功能」，茲聲明同意下列分期產品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，申請人知悉 貴行相關分期功能條件之權利，簽約時申請人確知享有自申請日起七日內之審閱期間，且經審閱全部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條款內容，確認同意全部內容後，始得簽名同意本申請書， 貴行並應於本申請書所載條件範圍內，辦理核准實際之分期條件。

【申請說明】

- 一、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，分期交易仍尚未正式成立，須透過 貴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分期交易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- 二、分期產品收費方式：分期產品採「約定利率本利均攤方式」計價，可分3~30期付款，年利率6.25%~15.00%等於總費用年百分率，依各分期產品及申請人信用狀況電腦評等訂立，無其他手續費(年利率優於上述說明如學費、所得稅...等優惠專案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效力及於申請人本人名下持有之所有 貴行信用卡(含正卡、附卡)，惟若申請人未持有 貴行任一有效信用卡，則本申請書自動失效；如遇續卡、換卡或補發，本申請書仍為有效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申請書所指分期係包含卡片分期、單筆分期、帳單分期、分期吉時金(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)、分期餘額代償等產品。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，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。
- 二、部分消費類別無法成立卡片分期、單筆分期或帳單分期，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：已成立分期交易之每期應繳金額、預借現金、餘額代償金額、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(包含因臨時調整額度而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)、循環信用利息、所有費用、違約金等，皆不得納入辦理。
- 三、各分期產品每期本金、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，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，就抵沖後之本金餘額列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，並依 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(遲延利息以申請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，揭露於各期信用卡帳單)。如有溢繳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，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。
- 四、若有提前結清分期款項之情形，貴行得收取提前清償作業費：(1)已入帳期數1~5期：收取 NT\$300；(2)已入帳期數6~11期：收取 NT\$200；(3)已入帳期數12期(含)以上免收，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。
- 五、分期吉時金僅限撥入申請人本人於國內開立之金融帳戶，倘申請人要求 貴行將分期吉時金匯入本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時，則另需按次支付每筆 NT\$100 之匯款作業處理費，且併入該次首期計收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，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、且貴行若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之意思表示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，不另換約；其每年屆期時，亦同。
- 七、貴行得保留終止與准駁申請各項分期產品之權利。針對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事項、 貴行調整分期規定優於本申請書所載者或另補充分期相關事項，於 貴行通知前述補充事項後，如申請人不表示反對意思者，視同申請人同意該補充事項。其他未盡事項，依 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，或參考 貴行網站 (www.taishinbank.com.tw)公告說明。如有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客服專線(02)2655-3355洽詢。

申請人(親筆正楷中文簽名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請傳真至(02)5571-7077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